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68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被告 黃舜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,75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10元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11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中和區新北環河快速道路迴轉道（往永和方向）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而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，訴外人顏子宸所有、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復後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6,152元（工資費用2萬0,160元、

01 零件費用5萬5,992元)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02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駕駛
03 人駕駛執照、汽(機)車險理賠申請書、汎德永業汽車股份
04 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、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憑(見
05 本院卷第15至22頁),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06 中和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,核閱無訛;被告
07 對原告主張之事實,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而於言詞
08 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
09 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
10 定,視同自認,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11 三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,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
12 少之價額,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復按物被損毀時,被害
13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,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
14 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
15 價額,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,但以必要者為限(例
16 如: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,應予折舊)。被害人如能證明
17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,就其差
18 額,仍得請求賠償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
19 (一)可資參照】。經查,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7萬6,152元
20 (工資費用2萬0,160元、零件費用5萬5,992元),此有前開
21 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存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9至20、22頁);
22 且依其所載修復項目,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
23 之受損部位相符,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,屬本件事
24 故之必要修復費用。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
25 換舊品,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。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
26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,系爭車輛之耐用
27 年數為5年,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,另依營利事
28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
29 用定率遞減法者,以1年為計算單位,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
30 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,不滿1月
31 者,以1月計」;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,加歷年折舊累積

01 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。

02 準此，系爭車輛於107年3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乙紙
03 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2年1
04 1月30日，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已逾5年，則零件費用扣除折
05 舊後之餘額為5,599元（即5萬5,992元 \square 1/10=5,599元，元
06 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2萬0,160元，共
07 計為5萬1,736元（計算式：5,599元+2萬0,160元=2萬5,75
08 9元），即為原告得代位請求之修復費用。

09 四、是以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
10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
11 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，不予准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4 法 官 陳怡伶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7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18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19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3 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25 書 記 官 蔡儀樺